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智慧科技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3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秋季班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(128/133)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0 學分／32 小時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38 學分／41 小時							
(三) 選修		60 學分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／32 小時（學分／時數）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	2/2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	2/2				
	服務學習(一)		0/1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	0/1				
基礎通識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	2/2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2/2						
	歷史與文明					2/2			
	民主與法治	2/2							
	創意概論			2/2					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2/2			
	體育	2/2							
分類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		
通識	人文藝術類					2/2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8/8	8/9	4/4	4/5	4/4	2/2	0/0	0/0
(二)專業必修 38 學分／41 小時（學分／時數）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計算機概論		3/3							
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		3/3							
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		3/4							
人工智慧導論			3/3						
網路概論與應用			3/3						
行動應用程式設計			3/3						
運算思維與演算法				3/3					
網頁前端介面設計				3/3					
應用數學				3/3					
UI/UX 實務					3/3				
資訊與網路安全						3/3			
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						3/3			
專題(一)							1/2		
專題(二)								1/2	

專業必修小計	9/10	9/9	9/9	3/3	6/6	1/2	1/2	0/0	
合計	17/18	17/18	13/13	7/8	10/10	3/4	1/2	0/0	

(三) 選修 60 學分

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）。

附註：

- 1.依據【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資訊能力證照實施要點】，合於條件者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2.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學程，始具畢業資格，其學分數及成績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4.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4.12.1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3.1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5.0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115.5.6

院長簽章：



